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图股份”、“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中金公司”）、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
问题 2. 关于对外投资。	15
问题 3. 其他。	29

问题 1.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5,101.53 万元、38,707.54 万元、37,799.23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2）在建工程分别为 24,701.58 万元、687.80 万元、792.7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建设方的名称、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建造单价与同地区同类资产平均建造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前述建造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2）说明在建工程设备采购单价的具体情况，分析采购单价与市场相同或相似资产定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涉及利益输送。（3）结合投资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与公司付款金额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建设方的名称、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建造单价与同地区同类资产平均建造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前述建造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建设方的名称、主营业务、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	65.18	26,634.72	5,596.19
其中：购置	24.51	122.92	218.19

在建工程转固	40.67	26,511.80	5,378.00
在建工程	144.50	2,850.08	17,169.48
合计	209.68	29,484.80	22,765.67

由上表可知，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65.12	678.41	24,111.03
其他项目	27.6	9.39	590.55
合计	792.72	687.80	24,701.58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为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成本为 26,707.02 万元（不含税），其中土建和安装工程采购成本为 18,257.79 万元，设备采购成本为 8,449.23 万元，主要土建和安装工程建设方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项目土建和安装工程成本的比例	主营业务	相关业务资质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土建工程	11,340.38 ¹	62.11%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桩基础工程	1,832.73	10.04%	工程勘察、测绘与地理信息、地基与基础施工、地质灾害防治、环境工程治理等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	1,822.04	9.98%	石油化工、工业建筑、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总承包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四川佳良盛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低压配电工程	1,366.60	7.49%	电力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以及钢结构工程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项目土建和安装工程成本的比例	主营业务	相关业务资质
合计		16,361.75	89.62%		

注 1：公司与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及判决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 重要事项”之“(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和《法律意见书》之“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上述采购金额已根据 2025 年 7 月 25 日二审判决结果的最终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由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行完成，仅分包了消防工程等专业工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未提供具体分包金额。

2、建造单价与同地区同类资产平均建造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等一套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的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除单一来源供应商和前期项目延续采购外，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物资采购采用招标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和前期项目延续采购需经公司管理层书面审批。前述工程采购过程中，公司均聘请了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工程造价报告，进行了采购招标。

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优筑”）作为项目总承包工程供应商，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筛选合格供应商，邀请四川优筑、成都智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 6 家供应商参与招标，并聘请 2 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参考报价。公司根据报价、团队背景、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等方面对各供应商进行评分，最终中标人为四川优筑。参与招标供应商报价情况以及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参考价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类型	含税金额
四川优筑	中标供应商	11,136.13
成都智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12,386.10
四川军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10,454.30

供应商/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类型	含税金额
四川新佳市政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10,340.70
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11,022.50
中恒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供应商	10,696.70
四川武达佳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11,363.39
四川建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公司	11,411.58

由上可知，中标单位总包土建工程建造报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参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四川优筑在履行前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就工程款项结算发生诉讼。最终结算价根据法院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的工程造价鉴定而确定。

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土建和安装工程采购成本为 18,257.79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2,144.05 平方米，建造单价（含土建、桩基础、设备安装、配电等工程）为 4,332.23 元/平方米。

经查询雅安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同地区同类资产平均建造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建设地址	建造单价 (不含税)
王老吉雅安公司三期项目新建仓库及总图工程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雅安市经开区	3,273.86
贵金属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配套厂房建设项目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市经开区	4,403.81

厂房建造单价受建筑物的功能、高度、地质、承重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厂房建造单价与贵金属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配套厂房建设项目建造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与王老吉雅安公司三期项目新建仓库及总图工程项目相比，根据第三方地质勘察机构出具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场地属稳定性差场地，而公司产品为无机非金属粉体，密度远高于液体饮料，加之生产设备重量较大，承重要求较高，因此桩基础成本较大；按生产工序自动化设计要求，公司厂房的配电工程成本相对王老吉仓库工程较大。因此，公司厂房建造单价高于王老吉雅安公司三期项目新建仓库及总图工程建造单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对比同地区制造业厂房建设项目，公司厂房建造单价与贵金属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配套厂房建设项目建造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高于王老吉雅安公司三期项目新建仓库及总图工程建造单价，主要系建筑物的功能、地质、承重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对前述工程采购均进行了招标，主要建设方报价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出具参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前述建造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公司与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履行前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过程中就工程款项结算发生诉讼，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二审判决。公司、四川优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二审判决结清相关款项。该诉讼不会对百图股份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供应商四川优筑、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佳良盛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根据采购招标流程选定，采购价格公允，供应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中介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和调查表，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和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说明在建工程设备采购单价的具体情况，分析采购单价与市场相同或相似资产定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采购管理制度，公司装备部根据生产和业务发展需求，初步确定所选设备规格型号，并与具备相关能力的设备供应商进行设备技术参数沟通，确定设备技术方案，再由供应链部根据预算金额明确项目采购方式。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除单一来源供应商和前期项目延续采购外，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物资采购采用招标方式，单一来源供应商和前期项目延续采购需经公司管理层书面审批。

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成本为 8,449.23 万元，报告

期内，前十大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4,962.48 万元，占比为 58.7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方式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产线	959.02	招标采购	否
2	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厂立体库	807.79	招标采购	否
3	山东物元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627.63	单一来源 ¹	否
4	四川新能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处理系统	535.40	招标采购	否
5	湖北华夏窑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432.74	招标采购	否
6	成都永禾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空压设备	421.14	招标采购	否
7	郑州菲利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干燥设备	352.21	招标采购	否
8	睿宁博达粉体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322.12	招标采购	否
9	东莞市利腾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274.34	招标采购	否
10	四川富能锅炉有限公司	节能设备	230.09	前期项目延续采购 ²	否

注 1：市场上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的设备需求，因此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山东物元采购生产设备。

注 2：该节能设备供应商为报告期前同类设备招标采购的中标供应商，本次采购为前期项目的延续，不另行招标，根据公司采购制度已经公司管理层书面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直接向设备生产商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设备，综合考虑供应商资质、交付时间、质量、价格、售后等因素后确定最终供应商，定价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含税报价（万元）	参与招标的供应商数量	其他供应商含税报价范围（万元）
湖南宏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 ²	3	1,988.20-2,998.00
湖北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8.00 ³	4	945.00-968.00
四川新能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605.00	4	571.00-770.46
湖北华夏窑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86.00 ³	4	568.00-823.00
成都永禾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75.89	3	488.89-525.47
郑州菲利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98.00 ³	2	431.20
睿宁博达粉体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364.00 ⁴	2	759.00
东莞市利腾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10.00 ⁴	3	450.00-480.00

注 1：如无特别说明，中标含税报价与采购金额之间的差异主要为增值税。

注 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因此采购金额小于中标合同价格。

注 3：上述生产设备为非标准设备，公司根据自身工艺需求设定招标技术指标，供应商提出设备方案，经过评标，最低价供应商设备已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综合技术和价格因素后中标。

注 4：参与招标的其他供应商相较中标供应商品牌和技术实力更雄厚，中标供应商凭借其价格优势中标。

山东物元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物元”）成立于 2019 年，根据中国粉体网披露显示，山东物元通过自主研发，技术攻克，拥有了完全自主设计制造的高温熔融球化炉整套设备，突破了国际技术封锁和市场垄断，解决了国家高端战略新兴材料生产设备，填补了国内该技术领域的空白。先后为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大学等公司和单位提供球化炉设备。

公司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考察，在满足内部技术指标等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因市场上无其他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供应商，公司采用独家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为山东物元，双方在独立交易的基础上经过充分的协商谈判，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除因市场上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的设备需求而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山东物元采购生产设备，以及经公司管理层书面审批的延续前期同类设备招标结果向四川富能锅炉有限公司采购节能设备外，公司的主要设备供应商均根据采购招标流程选定，采购价格与市场相同或相似资产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经中介机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和调查表，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结合投资活动现金流具体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与公司付款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成本与公司付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成本			
其中:固定资产购置(不含在建工程转固)	24.51	122.92	218.19
在建工程增加	144.50	2,850.08	17,169.48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	-	101.46	32.57
进项税额	83.64	445.78	1,600.83
小计	252.65	3,520.24	19,021.07
公司付款金额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	947.48	3,419.67	12,682.65
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15.66	1,689.59	3,127.95
应付、预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变动	-817.24	-1,290.63	2,587.29
其他	106.75	-298.39	623.18
小计	252.65	3,520.24	19,021.07

注: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安装、工程建设过程当中领用的备品备件等存货、消耗的能源费用以及与前述支出相关的应付、预付款项余额变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成本与公司付款金额具有匹配性。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前述事项核查程序及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 在建工程项目明细表, 了解并整

理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构成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各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主要设备供应商、工程供应商工商信息，并将主要供应商股东、主要人员名单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函证部分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主要供应商经营范围、业务规模与公司采购内容是否匹配；

（3）获取公司采购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主要工程建设及采购设备设施的招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招标过程原始邮件、合同评审表等重要原始凭证，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建设方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资质，核查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其他供应商和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报价与公司建造价格对比，获取主要设备其他供应商报价与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是否公允；

（4）获取并检查关于山东物元单一来源采购相关的会议纪要、邮件记录、考察报告或交流记录，以及公司相应的采购审批流程；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资金流水和调查表，核查与主要供应商股东及其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涉及利益输送；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表明细情况，结合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增加，检查与公司的付款金额是否相匹配。

2、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各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主要建设方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主营业务与采购内容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

（2）报告期内，对比同地区制造业厂房建设项目，公司厂房建造单价与贵金属资源回收与资源化利用配套厂房建设项目建造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高于王老吉雅安公司三期项目新建仓库及总图工程建造单价，主要系建筑物的功能、地质、承重等方面因素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主要建筑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不涉及利益输送；

(3) 公司在建工程设备供应商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等方式选定，采购价格与市场相同或相似资产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不涉及利益输送；

(4)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与付款金额相匹配。

(二) 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并评价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生产流程、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机器设备规模变动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产能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3) 获取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主要设备到货入库单、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获取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主要工程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资料、验收资料、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单据，核查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入账明细及相关依据是否合理、金额是否准确；

(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各期主要设备设施类供应商、工程类供应商工商信息核实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等其他异常情况，并将主要供应商股东、主要人员名单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进行匹配，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部分通过函证确认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检查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为公司所有，是否设定抵押担保权利；

(6) 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监盘程序，了解固定资产状况、在建工程进展情况，核实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7) 实地查看固定资产状况，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并结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保存状态良好，实物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具有真实性；公司在建工程发生额真实准确，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依据充分、结转及时，金额准确。

问题 2. 关于对外投资。

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前次申报创业板后，公司新增两笔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的对外投资，分别为对立之亿、单位 A 投资。2024 年，公司对立之亿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726.73 万元。

请公司：(1) 结合立之亿历史沿革、公司投资立之亿的背景，说明公司取得立之亿股权对价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交易定价及公允性；立之亿收到公司投资对价的详细用途，是否通过投资实现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立之亿经营业绩、下游客户变动情况，测算并说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谨慎性。(2) 说明选择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转股安排及有效性，公司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截至目前，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情况及单位 A 的业务开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立之亿历史沿革、公司投资立之亿的背景，说明公司取得立之亿股权对价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交易定价及公允性；立之亿收到公司投资对价的详细用途，是否通过投资实现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结合立之亿经营业绩、下游客户变动情况，测算并说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谨慎性。

1、结合立之亿历史沿革、公司投资立之亿的背景，说明公司取得立之亿股权对价的情况，包括交易对手、交易定价及公允性

立之亿的主要产品为抛光用氧化铈粉体，应用于半导体、精密光学等领域。结合立之亿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立之亿官网等资料信息，立之亿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20 年 7 月，立之亿成立

韦家谋具有湖南大学博士学位，在湖南大学物理与微电子科学学院任教，在抛光用氧化铈粉体相关领域研究多年，是多项粉体制备相关专利发明人，为实现抛光用氧化铈粉体相关技术的进一步开发，韦家谋拟成立相应商业化主体。

吴胜文与韦家谋为湖南大学 2000 级物理专业学生，两人系多年同学关系。吴胜文与合作伙伴杨勇当时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两人为谋求业务转型，同时基于对韦家谋在半导体抛光材料方面研究技术的看好，吴胜文联合其合作伙伴杨勇，与韦家谋一起设立了立之亿。吴胜文、杨勇采用广西天之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之策资产”）作为投资主体；而韦家谋考虑到其在湖南大学任教的情况，选择由其配偶的兄长张立代持相关股份，未在立之亿层面直接持股。

2020 年 7 月，立之亿由天之策资产和自然人张立共出资 550 万元设立，设立时，立之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天之策资产	357.50	65.00%	357.50
张立	192.50	35.00%	0.00
合计	550.00	100.00%	357.50

注：天之策资产成立于 2018 年 1 月，主要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截至到 2020 年 7 月，吴胜文、杨勇在天之策资产层面持股比例分别为 30% 和 70%。其实缴资本于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陆续实缴完成。

(2) 2022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为加速立之亿的业务发展实现对外融资，韦家谋拟结束股权代持，2022 年 7 月张立将其持有的立之亿 35% 股权转让给韦家谋，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之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天之策资产	357.50	65.00%	357.50
韦家谋	192.50	35.00%	0.00
合计	550.00	100.00%	357.5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韦家谋成为立之亿直接股东。

(3) 2023 年 7 月, 第二次股权变更

作为创始股东之一,吴胜文看好立之亿的发展决定将天之策资产层面对立之亿的持股下沉至对立之亿的直接持股,同时基于前期各创始股东对于立之亿业务发展的贡献,各创始股东之间进行了一定的股权比例调整:天之策资产将其持有的立之亿 17.50%、2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韦家谋、吴胜文,同时天之策资产更名为广西天之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天之策科技”),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之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韦家谋	288.75	52.50%	96.25
天之策科技	134.75	24.50%	134.75
吴胜文	126.50	23.00%	126.50
合计	550.00	100.00%	357.50

注:吴胜文从天之策科技退出之后,将其持有的天之策科技的股份转让至天之策科技控股股东杨勇的配偶夏文君,目前杨勇及夏文君分别持有天之策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70%和 30%。

同时,韦家谋、吴胜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股东会、董事会表决过程当中保持一致意见,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参照韦家谋意见进行表决;协议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立之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截止目前该协议仍然有效。

(4) 2023 年 8 月, 第三次股权变更- (百图股份受让股权)

天之策科技将其持有的立之亿 16.5%的股权转入给百图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之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韦家谋	288.75	52.50%	96.25
吴胜文	126.50	23.00%	126.50
百图股份	90.75	16.50%	90.75
天之策科技	44.00	8.00%	44.00
合计	550.00	100.00%	357.50

(5) 2023 年 9 月, 第四次股权变更- (百图股份增资立之亿)

百图股份以 1,400 万元的金额增资立之亿，对应注册资本 213.89 万元，增资完成后，立之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百图股份	304.64	39.88%	304.64
韦家谋	288.75	37.80%	96.25
吴胜文	126.50	16.56%	126.50
天之策科技	44.00	5.76%	44.00
合计	763.89	100.00%	571.39

(6) 2023 年 10 月，迁址

为贴近核心客户建立量产能力，立之亿由广西南宁迁址珠海，名称由广西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立之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7) 2024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员工激励持股平台成立）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珠海百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珠海百立”)增资立之亿，对应注册资本 40.2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 5%，股权转让完成后，立之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百图股份	304.64	37.88%	304.64
韦家谋	288.75	35.91%	96.25
吴胜文	126.50	15.73%	126.50
天之策科技	44.00	5.47%	44.00
珠海百立	40.20	5%	0.00
合计	804.09	100.00%	571.39

在百图股份投资立之亿之前，立之亿一直致力于半导体、精密光学等领域抛光用氧化铈粉体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根据立之亿官网信息显示，立之亿 2021 年工艺开发实验室建成，产品进入主流光学冷加工企业送样，2022 年度实现与半导体领域客户开展产品联合研发工作形成小量销售，同时光学产品多样化发展。

百图股份的愿景是“成为卓越的新材料平台型企业”，为了实现愿景，公司制定了“延长线+新赛道”的发展计划。

具体来说，公司投资立之亿主要目的包括：①结合立之亿在半导体抛光

粉体领域的先发优势，拓展百图股份产品的应用可能性。立之亿方面，其主要产品为抛光用氧化铈粉体，应用于半导体、精密光学等领域，立之亿已经在相关产品研发特别是与下游客户的应用合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而百图股份方面，其主要产品为导热粉体，目前正在研发半导体抛光用纳米级氧化铝产品，若产品研发成功，可以利用立之亿在产业上面的先发优势将氧化铝粉体从导热粉体拓展到抛光粉体，实现优势产品的应用场景延展，进一步开辟新赛道。②技术借鉴：立之亿主要从事氧化铈抛光粉体的研究和生产，属于纳米级粉体，百图主要从事导热无机粉体的研究和生产，主要集中在微米级粉体，相近粉体材料在技术和工艺方面可以相互借鉴，参股立之亿有利于双方进行技术交流，在纳米级粉体制备上形成协同效应。③切入半导体赛道：高端半导体抛光粉体一直被国外企业垄断，立之亿是国内为数不多的高端半导体抛光粉体生产商，参股立之亿有利于百图股份从原来的导热材料领域切入到半导体赛道，实现纳米级氧化铝产品商业化，增厚业绩；若立之亿发展情况良好，一方面可以丰富公司产业背景，另一方面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享有相应的投资增值，从而挖掘新的业绩潜在增长点。

在前述背景情况下，基于对半导体抛光粉体市场潜力的看好和自身发展战略，百图股份对立之亿进行了投资。

百图股份通过受让部分股权和直接增资的一揽子交易取得立之亿股权，取得立之亿股权对价的交易对手及定价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对手	交易情况	对应交易对价
受让股权	天之策科技	公司按照 3,600 万元的估值受让天之策科技持有的立之亿 16.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75 万元	594 万元
增资	立之亿	公司按照投前估值 3,600 万元增资立之亿，增持对应注册资本 213.89 万元，增持完成后，百图股份持有立之亿股份增加至 39.88%	1,400 万元

百图股份经过市场调研，了解到立之亿为当时国内少数具备抛光用氧化铈粉体相关产品技术能力的企业，立之亿主要股东韦家谋具有湖南大学博士学位，且是多项粉体制备相关专利发明人，公司准备投资立之亿时立之亿产品已完成实验室验证，尚未建设中试产线，收入较少且处于亏损状态，无法使用常规估值模型进行价值评估。基于看好立之亿的技术前景及细分赛道成长性，并在与另一家主要从事氧化铈抛光粉体标的广东聚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估值进行了对比，根据公司当时从市场上了解到的情况，广东聚芯半导体在技术研发进展更快，但其估

值较高（根据企查查公开信息显示，广东聚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Pre-A 轮融资测算估值已超 4 亿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约 28.50 元），而立之亿整体估值 3,6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 6.55 元），百图股份认为投资立之亿投入更为可控，因此考虑立之亿的研发及产品进展前景，结合未来两年立之亿预计达到量产阶段需要的资金投入量，并根据预期投资持有股权比例测算与立之亿股东通过协商谈判按照总估值 3,600 万元受让立之亿 16.5% 的股权，并按照此估值对立之亿进行了增资。百图股份与立之亿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定价，是在充分谈判的基础上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2、立之亿收到公司投资对价的详细用途，是否通过投资实现体外资金循环，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

立之亿收到公司增资款合计 1,400 万元，根据立之亿资金流水，自 2023 年 8 月立之亿收到百图股份增资款后至 2024 年 8 月，立之亿前述投资款基本使用完毕，立之亿收到公司增资款的详细用途统计如下：

序号	主要用途情况	金额（万元）
1	归还股东欠款及利息	508.07
	其中：天之策科技	204.46
	百图股份	201.27
	自然人股东韦家谋、吴胜文等	103.61
2	人员工资薪酬	262.48
3	厂房装修	178.48
4	厂房设备及环保设备	185.86
5	生产采购货款	60.85
6	厂房租金、水电物业等	66.07
7	其他经营相关的税费、办公费、顾问费等	136.90
合计		1,400.00

根据立之亿资金流水统计分析，立之亿收到公司增资款后主要用于归还欠款、人员工资、场地租赁及装修等被投资企业的日常运营，其中：

（1）归还股东欠款及利息主要为归还前期股东用于支持立之亿业务发展所产生的周转借款；

- (2) 人员工资薪酬主要为立之亿员工薪酬相关费用；
- (3) 立之亿其余资金主要用于厂房装修、设备购置及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采购及房租、水电物业等支出。

中介机构结合资金流水明细对相关支出进行了分析，抽取了大额采购相关的合同对交易进行分析，同时将立之亿前述相关支出涉及的主要单位与百图股份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匹配分析，立之亿前述支出涉及主要单位与百图股份均无关联关系；立之亿前述支出涉及主要单位与百图股份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报告期内具体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立之亿与相关方交易额	百图股份与相关方交易额
与百图股份客户重合	0.15	0.02
与百图股份供应商重合 (供应商具体包括：安徽天康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清 宏业晶体纤维有限公司、杭州 美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震 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 司、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 限公司、珠海欧美克仪器有 限公司)	8.64	336.60

虽然立之亿支出涉及主要单位与百图股份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特别是百图股份与重合供应商发生的采购金额较大，但百图股份发生的相关采购约 270 万元（占重合供应商采购比例约 80%）来源于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纳斯达克上市公司），采购商品包括反渗透膜、气动隔膜泵、轴承等日常生产所需材料，具有真实的业务需求，并通过震坤行工业超市线上平台下单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公允，百图股份及立之亿与前述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百图股份、立之亿与相关方均独立开展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立之亿收到的百图股份投资价款未曾用于对外投资，不存在通过投资实现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立之亿经营业绩、下游客户变动情况，测算并说明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谨慎性

报告期内，立之亿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净资产	269.68	393.82	890.54
营业收入	10.08	24.82	28.08
净利润	-123.79	-471.50	-305.86

2023年10月，为贴近核心客户建立量产能力，立之亿由广西南宁迁址珠海，2023年11月，立之亿与核心客户签订采购主协议，标志着立之亿产品研发取得一定进展。2024年12月，核心客户在批量采购之前对立之亿量产能力进行了现场的供应商审核，相关审核未通过，意味着立之亿核心客户流失。

在前述核心客户出现重大变动的情况下，立之亿持续经营存疑，出现明显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由于立之亿持续经营出现重大疑虑，无法预计可靠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且最近一年立之亿无外部机构融资，无法获取立之亿最新的公允价值进行参考，在当时情况下也难以通过出售等方式进行变现，因此在模拟清算的基础上，以立之亿资产预计可变现金额为基础确认可收回金额，百图股份进一步按照相应的份额确认其回收金额。

在2024年底，立之亿账面资产可回收金额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可回收金额	测算依据
金融资产	98.02	98.02	主要为银行存款
存货	103.19	-	立之亿存货保质期仅3个月左右，24年末存货余额库龄较长，且无稳定客户可销售，预计可回收金额为0
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	635.22	19.91	结合不同设备实际使用状态、使用年限、是否通用设备、是否可以搬迁等情况，综合考虑弃置费

项目	账面原值	可回收金额	测算依据
			用, 预估其可回收金额。立之亿主要设备 (占设备原值比例约 60%) 及状态如下: ①高压微射流均质机, 由于公司产品腐蚀性高, 且硬度大, 核心组件受损, 导致故障率极高, 后续变现价值较小; ②污水和废气处理系统, 无法搬迁设备; ③箱式烧结炉, 由于公司产品添加腐蚀性试剂, 炉体及炉门已严重腐蚀, 目前使用时漏烟, 变现价值较低; ④热风气流粉碎系统, 非通用设备或无法搬迁设备; ⑤转膜过滤设备等设备, 核心部件过滤装置已完全堵塞, 目前已闲置。因此综合变现价值较低
小计 (a)	836.43	117.93	
预计支出金额测算			
预计 2025 年 1-5 月运营支出 (b)		198.07	包含预计的房租、人员薪酬、税费等运营支出; 由于审计报告预计于 5 月经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故相关支出预计至 5 月底
预计清算费用和离职补偿 (c)		52.50	
余额 (d=a-b-c)		(132.64)	
一般债权 (e)		385.72	
其中: 其他应付款		261.54	其中 200 万元为对百图股份的周转借款欠款
应付账款		75.15	
银行借款		49.00	
其他		0.04	
偿付比例 (f=d/e)		-34.39%	
公司股权投资预计可回收金额		-	

综上, 公司股权投资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0, 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具有合理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对立之亿投资的重要时间线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初步接触	尽调分析	投资决策 (董事会审议)	协议签署
立之亿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3-5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虽然公司投资立之亿出现了投资损失, 但从公司投资的重要时间线来看, 公

司对立之亿的投资是经过充分尽调和分析研判，并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投资更是为延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开辟新的业务增长赛道所进行的尝试，百图股份通过充分的尽调分析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求经过内部适当审批决策后对立之亿进行的投资，相关投资具有谨慎性。

（二）说明选择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转股安排及有效性，公司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截至目前，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情况及单位 A 的业务开展情况。

1、说明选择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转股安排及有效性，公司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1）选择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 A 的具体业务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基于对单位 A 业务的看好，公司有意投资单位 A，但因当时单位 A 仍处于研发早期，产品商业化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与单位 A 及相关方签署《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公司向单位 A 提供 400 万元借款，期限约 1 年，年利率为 3%（单利），公司有权依约定将 400 万元借款本金债权全部转换为公司对单位 A 的股权。由于公司整体看好单位 A 产品的发展方向，因此设置了根据单位 A 业务发展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转股的权利，相关交易安排使得公司既可以在单位 A 发展情况较好的进行转股，又可以在单位 A 业务发展不理想的情况下收回相关债权，平衡了投资的收益性和安全性。

基于上述，公司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具有合理性。

（2）未来的转股安排及有效性

根据《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如单位 A 实现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则单位 A 及单位 A 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将《借款协议》下对单位 A 的贷款本金债权转为对单位 A 的股权，即将《借款协议》下贷款本金 400 万元转作对单位 A 的增资，并获得增资后单位 A 70% 的股权，公司有权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或到期后三个月内行使转股权。如单位 A 在《借款协议》约定的贷款期限届满前或贷款期限延长后的期限内（如有）未实现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公司可以要求单位 A 偿还借款，

亦保留选择债权转股权的权利。公司是否选择行使本条约定的债权转股权的权利，以届时公司的通知为准。

如上所述，由于公司整体看好单位 A 产品的发展方向，因此保留了根据单位 A 业务发展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转股的权利，可以在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达成的情况下进行转股；但由于单位 A 相关产品研发仍处于早期，相关产品技术和商业化进展存在不确定性，除前述可以量化的转股先决条件外，单位 A 仍然存在包括与客户的渠道关系、行业先发优势等较多难以量化的因素，因此公司也保留了在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未达成但仍可综合单位 A 其他方面发展情况进行转股的权利，或视情况要求偿还债权，充分保证了公司投资的主动性与灵活性。

上述债转股安排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单位 A 及其股东合法利益。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单位 A 的经营发展和相关协议约定，单位 A 已达到债权转股权先决条件，公司拟行使对单位 A 的转股权，但考虑到行使转股权之前需对单位 A 进行尽职调查，全面评估其经营状况、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税务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若单位 A 尽职调查结果符合公司并购整合要求，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进行转股，并按照《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在行使转股权后持有单位 A70% 的股权，成为单位 A 控股股东，并将把单位 A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照子公司进行核算和管理，并全面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以主导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因调查和评估尚需一定时间，故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单位 A 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雅安百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单位 A 借款延期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单位 A 及相关方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未来转股的安排，相关协议及转股安排目前仍有效。

(3) 公司与单位 A 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与单位 A 及相关方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债权转股权协

议》，约定公司向单位 A 提供借款（附带转股权）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1 月签署了《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约定了各方的保密义务；于 2025 年 10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单位 A 实控人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借款及转股权事项外，公司与单位 A 不存在关于债权及转股权的其他协议安排。

2、截至目前，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情况及单位 A 的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初至 2025 年 10 月末，存在向单位 A 销售少量氧化铝产品的情形，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4-10 月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1.91	2.12	1.06

除上述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外，公司与单位 A 于 2025 年 11 月签署销售协议，约定公司向单位 A 销售氧化铝产品，合同总价为 20 万元。

（2）单位 A 的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 A 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已开发并建立合作送样的客户超过 20 家，并通过少量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约 30 万元。

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述事项核查程序及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和立之亿官网等查询立之亿历史沿革及其变动情况；

（2）取得公司投资立之亿相关协议，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投资立之亿的原因和背景，并对取得股权和增资的交易对手、交易定价等具体情况和交易公允性进行访谈分析；

（3）取得立之亿资金流水，并获取立之亿重大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或合同等资料，对立之亿资金用途进行核查，判断与百图股份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其他利益安排或百图股份通过投资实现体外资金循环；

（4）获取立之亿财务数据，分析其变动情况，并了解立之亿下游客户变动，并获取内部决策文件，分析公司对立之亿投资决策的谨慎性；

（5）获取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测算表，并分析相关投资金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与公司管理层、单位 A 实控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以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 的原因和背景，并分析该等方式投资的合理性；了解公司未来将对单位 A 的债权转为股权的安排；了解单位 A 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并取得相关说明/访谈记录；

（7）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单位 A 的基本情况；

（8）获取并分析公司与单位 A 及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9）获取并分析公司就向单位 A 提供附转股条件借款、延长借款期限等相关事宜的内部董事会会议文件；

（10）获取并分析公司与单位 A 的交易明细、单位 A 202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单位 A 的客户销售清单。

2、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于立之亿的投资是在“延长线+新赛道”发展计划之下，基于双方业务的契合度，为将目前公司产品在应用领域进行延伸，开辟新的业务增长赛道所进行的投资，百图股份与立之亿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定价，是在充分谈判的基础上确定的，相关投资定价具有公允性；

（2）百图股份对于立之亿的投资主要用于立之亿归还欠款、人员工资、场地租赁及装修等被投资企业的日常运营，百图股份不存在通过投资实现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针对立之亿投资款项，结合被投资企业的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分析

判断是否减值和相应的减值金额，相关依据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百图股份基于充分的尽调分析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求经过内部适当审批决策后对立之亿和单位 A 进行了相关投资，相关投资决策具有谨慎性；

（4）由于当时单位 A 处于研发早期阶段，商业化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未来转股的安排，该转股安排目前仍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与单位 A 不存在关于债权及转股权的其他协议安排；

（5）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初截至目前期间存在向单位 A 销售少量氧化铝产品的情况；单位 A 目前处于产品送样和小批量交付阶段。

三、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由于当时单位 A 处于研发早期阶段，公司希望单位 A 经过一段考察期，因此通过债权方式投资单位 A，具有合理性；公司已制定未来转股的安排，该转股安排目前仍有效；除上述已披露的《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债权转股权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公司与单位 A 不存在关于债权及转股权的其他协议安排；

2、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4 年度、2025 年初截至目前期间存在向单位 A 销售少量氧化铝产品的情况；单位 A 目前处于产品送样和小批量交付阶段。

问题 3.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超过 7 个月,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 2025 年 4-9 月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进行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吴昊

吴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雄

王 雄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莫鹏

莫 鹏

张超

张 超

张领竺

张领竺

杨璐薇

杨璐薇

袁宇轩

袁宇轩

姜迪

姜 迪

樊宇成

樊宇成

